

正本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书明 (签字)

2018 年 05 月 30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复印件。

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以 5.1% 的投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8.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怀双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怀双（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电话：0754-85879563 传真：0754-858771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单位性质： 集体所有制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十楼

成立时间： 1977 年 09 月 01 日，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林少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601080033 职 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少明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601080033，现委托 林怀双 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1083835）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澄海
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少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林怀双 （签字）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姓名 林怀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
街道公户蓬岭路建筑总公
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301083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0-2026.05.10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三） 种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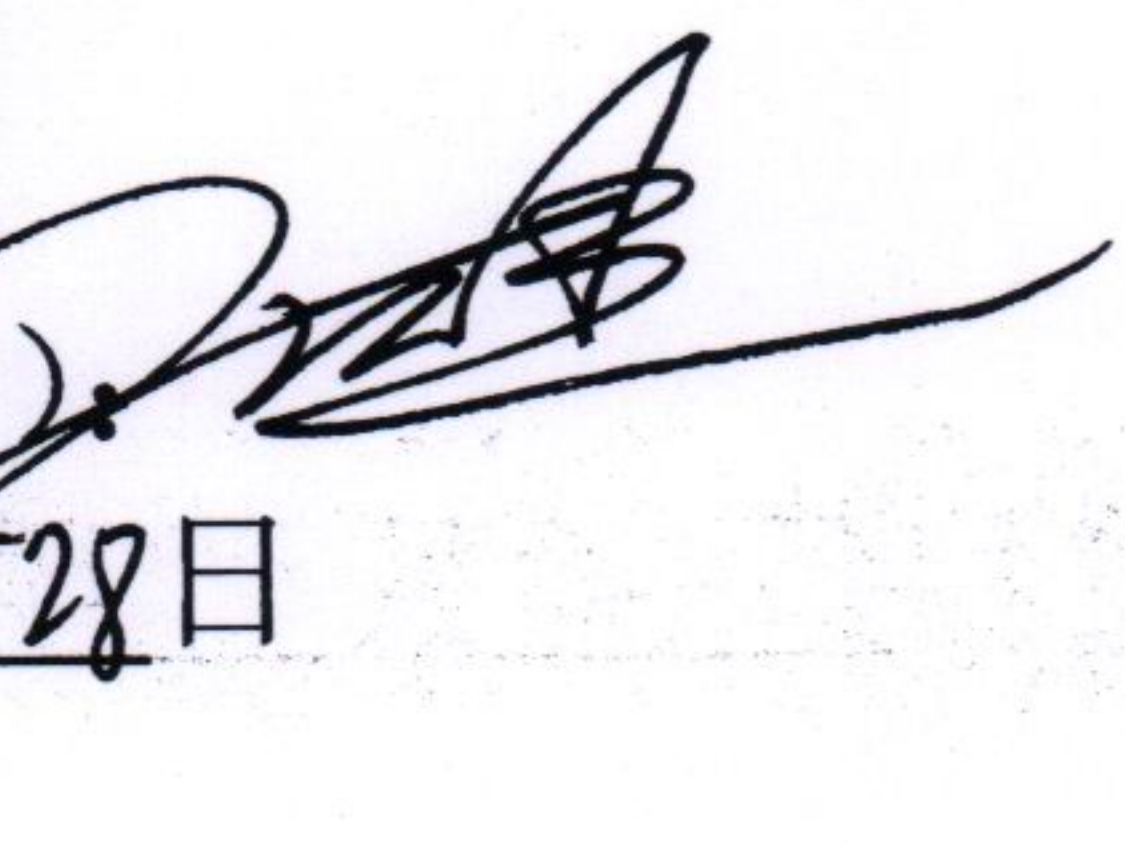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28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650101050418669。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的投标保函业
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
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8年10月28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2018年10月28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651002

编号: 5810-01695023

经审核,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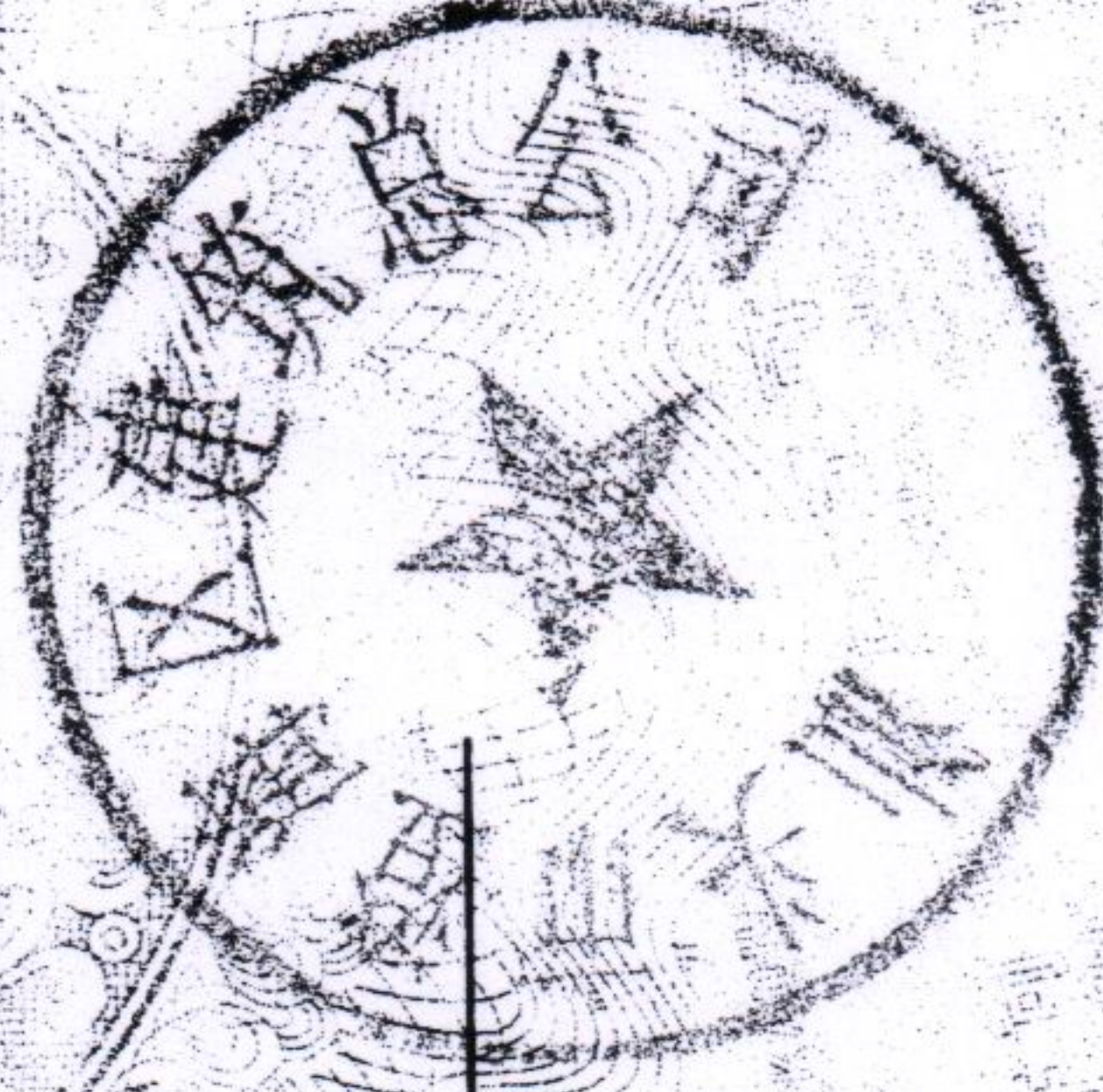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少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669



发证机关
2010年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澄检预查〔2018〕230号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91440515193120809C)、林少明(440521196601080033)、江东(45010419691114151X)、林怀双(440521197301083835)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5月24日期间, 未发现
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